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1〕12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江海产业园总体规划 (2019-2030)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江海产业园总体规划（局部调整）〉的请示》（启江海管〔2021〕39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启东市江海产业园总体规划（局部调整）》。

二、中部地块调整范围位于通沪路北侧、海防公路西侧，地块总面积45.1公顷，原规划为职业院校用地、供电用地、排水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和道路用地，现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供电用地、排水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和留白用地，同时内部增设支路。

三、南部区域由于建设需求，增设一条主干道，为公园北路。
南部相关区域同时进行调整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
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